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11 月 9 日消息

**明日 12 時起曾到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及天津濱海新區漢沽街、中心
漁港冷鏈物流區的人士須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**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上海及天津的最新疫情發展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2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上海浦東新區祝橋鎮及天津濱海新區漢沽街、中心漁港冷鏈物流區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。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